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版信通”或“标的资产”）100%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及版信通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的作价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公司财务指标	63,630.15	42,368.86	22,193.15
版信通财务指标	6,689.84	5,056.12	5,319.67
本次交易作价	28,000.00	28,000.00	—
版信通财务指标与交易作价孰高值占公司相关指标比例	44.00%	66.09%	23.97%（营业收入占比）

注：上表中公司、版信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营业收入为 2024 年度数据。

根据上表所示，版信通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了 50%以上，且超过了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牛文文先生。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